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0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引1份 (31046146_11330502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處理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2年修正公布之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與「刑法」，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杜絕數位性暴力，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，教育部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 2024/04/02 10:00:07

幸安國小 1130402



QSAA1136002478